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共同被告
- 涉及诉讼本金为: 1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鉴于该涉诉案件原告已经撤诉, 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富控互动")于 2018 年10月26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签发的【(2018) 赣 01 民初 48 号之二】民事裁定书。现将该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 如下: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月25日,万某志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 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,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。万某志诉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 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29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(详见公司公告:临2018-012)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18年10月9日,万某志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法院认为,原告万某志提 出的撤诉申请,符合法律规定,予以支持,并签发了【(2018) 赣 01 民初 48 号 之二】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

准许万某志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81,800 元,减半收取计 40,900 元,案件保全费 5,000 元,共计 45,900 元,由万某志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该涉诉案件原告已经撤诉,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 重大影响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